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74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張書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許慶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6,820元，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四、上訴理由。」同法第442條第2、3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而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查上訴人於114年2月12日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依上

開規定及說明應適用修正後標準計算裁判費。又上訴人上訴
聲明為：「(一)原判決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同意上訴人
向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領取履約保證專戶（銀行：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
託信託財產專戶，帳號：00000-0000000000）內之140萬元
整；(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
償日止，依本金140萬元整計算，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是其上訴利益為14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820元，未
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
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上訴
費用，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
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命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淑芬